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06

拒絕酒測遭罰 9 萬元，拒不繳納 桃園分署現場查訪，一次繳清！

1 名居住在桃園區的廖姓義務人(男性，68 年次)，108 年 1 月間在住家附近騎乘機車時，經執勤員警攔查，卻拒絕配合實施酒測，遭裁處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罰鍰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通知後仍未繳納，桃園分署執行人員於昨(6)日至現場查訪，義務人於今(7)日請太太至桃園分署現場一次繳清 9 萬元。

廖姓男子因滯欠拒絕酒測之罰鍰 9 萬元未繳納，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於 110 年 6 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桃園分署受理後，通知義務人應在指定期限內自動繳納，但是未獲義務人回應，而義務人名下也沒有任何存款、車輛及不動產等財產。

經桃園分署調查發現，義務人為○○公司(營業項目：油漆工程業)的負責人，研判其應有一定的資力，桃園分署決定至現場促使義務人繳納，執行人員於昨日至○○公司的登記地址現場查訪，現場雖未遇見義務人，惟在場管理員表示，公司登記地址現在是義務人的親人在居住，執行人員也輾轉得知義

務人及其親人的聯絡方式，稍後，執行人員又前往義務人之住所，仍未見義務人行蹤，隨即以電話聯絡義務人，告知其如不繳納將發動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義務人表示，正在外地工作，承諾會於今日到場繳清。今日上午，義務人之太太至桃園分署一次繳清 9 萬元罰鍰。

桃園分署提醒民眾，行駛車輛使用公共道路，應配合執勤員警指示，接受酒測，如拒絕酒測，將被處以高額罰鍰，倘因此導致不能安全駕駛者，更須承擔相關刑事責任。年關尾牙將至，桃園分署呼籲，民眾切勿酒後駕車，以尊重自己及其他用路人的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。



▲執行人員至義務人經營之○○公司登記地現場執行



▲義務人太太於今日到場繳清 9 萬元罰鍰